

泉城管〔2025〕罚字第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
细化标准》第8项轻微档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泉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
罚权工作的批复》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处罚如下：责令采取密闭运输，
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支付系统
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限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履行_____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泉州市人民政
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丰泽区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
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